

開南大學 99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點整
地點：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
主席：林教務長基煌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確認 99 年 8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貳、核備 99 年 8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(臨時)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參、主席報告

肆、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。

註冊組

1.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查，暑修第 2 期課程於 9/3 結束，已發公告 9/8 中午 12 點前教師輸入成績截止，請各單位協助通知所屬教師期限內登錄完成，並請各系審核暑修第 1 期成績結果，註冊組於各系完成畢業資格審核後再次複審，作為發給畢業證書的依據，請各系協助配合，俾利畢業證書 9/16 順利發送。
2. 99 學年度結合悠遊卡功能之新生學生證 3300 份，已送至各系代發送，惟廠商製作未加膠膜保護，已公告同學繳回各系，廠商增加膠膜後再發給同學，煩請各系協助處理。
3. 科技中心正建置卡務系統結合悠遊卡點名系統，學生相片連結點名系統仍在處理中，已催促廠商儘速完成。

課務組

1. 第 2 次加退選已於 9/13(一)截止，系統於 9/14-9/16 是為關閉狀態，各系課程資料需再更動者，請填寫需求單申請更動。
2. 選課更正將於 9/17 開始申請至 9/24 截止，敬請各系收件於規定時間內收件，超過收件時間勿再收件，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造成爭議。
3. 選課作業將於 9/17 結束，敬請各系依本提供資料辦理課程停開作業。
4. 99 學年度第 2 次(臨時)校課程委員會預定於 10/19(二)召開，該次審議主題為體育課程改為必修二年及 99 學年度財金系與風管系、物業系整併後之課程重新規劃等案，敬請各單位提早進行劃規，經系課、院課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教學資源中心

1. 99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 9/15(三)，目前已完成申請書編撰，預計於截止日前可完成報部申請作業。

2. 全英授課已完成初審並於 9/13(一)通知教師審查結果。
3. 數位教材申請上網已於日前完成課程開設及學生名單匯入，惠請各單位轉知申請補助教師多加運用數位學習網輔助教師教學。
4. 982 優良教學助理申請作業已於 9/10(五)結束，預計於 9/30(四)完成審查。
5. 991 學期教學助理(TA)說明會及認證課程已於 9/8(三)及 9/9(四)辦理完成，並已將合格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，惠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若有符合申請標準之課程可提出申請。
6. 未參與 991 學期教學助理認證課程學生，需參與 9/16(四)或 9/17(五)中午 12 點於 N115 舉辦之認證課程考試，通過始得成為合格 TA，惠請各系所轉知所屬研究生認證考試資訊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 由：檢具 982 學期「教師學期成績延送、成績更正申請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(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)(詳見附件一，P.6)

說 明：依本校「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99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，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，提請 討論。(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)(詳見附件二，P.9)

說 明：991 學期辦理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：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因應 99 學年度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訂定課程認列原則，提請 討論。(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)(範本如附件三，P.10)

說 明：99 學年度畢業資格審查已開始，本校轉學或轉系之準畢業人數眾多，學生的意願擬將原修習科目學分數全數認列，惟認列課程學分數大於課規應修之學分數，抵認為自由學分類別須明確規範，提請討論。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中抵免原則為：科目名稱不同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，得從寬抵免。所抵免必修科目，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、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，需補修或重修者，可免補修或重修，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

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，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。爰此，例如已修「資訊概論」3學分，本系課規應修「資訊概論」2學分，多餘1學分擬認列為專業自由學分。審核原則為多學分抵少學分，1門抵1門或多門抵本校1門，但不可1魚2吃，抵免後本校單門課程多餘的學分可當自由學分累計於畢業總學分，不需對應科目。但自由學分必須依通識或專業不同類別分別認列計算，不可跨課程類別互為認列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檢具「開南大學學生修讀保健營養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表」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(保健營養學系提案)(詳見附件四，P.11)

說 明：

1. 因配合課程規劃及證照考試，故修正輔系課程及學分表。
2. 業經99年9月7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3.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條文			現行條文				說明
一、修讀保營系輔系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			一、修讀保營系輔系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項目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
營養學概論	2		指定必修課程	營養學概論	2		
解剖生理學	3		指定必修課程	解剖生理學	3	*須先修畢解剖生理學及實驗，方可完整核計該學分。	
團體膳食製備	2		指定必修課程	解剖生理學實驗	1		
營養學及實驗(上)	2	*須先修畢營養學及實驗(上)、(下)，方可完整核計該學分。	指定必修課程	營養學(上)	2	*須先修畢營養學(上)、(下)及實驗(下)，方可完整核計該學分。	
營養學及實驗(下)	2		指定必修課程	營養學(下)	2		
膳食療養學及實驗(上)	2	*須先修畢膳食療養學及實驗(上)、(下)，方可完整核計該學分。	指定必修課程	營養學實驗(下)	1		
膳食療養學及實驗(下)	2						
營養生化學	3						
公共衛生營養學	2						
營養評估	2						
食品衛生安全	2						

病理學	2					
生物化學及實驗	3					
食物學原理	2		指定必修課程	膳食療養學(上)	2	
			指定必修課程	膳食療養學(下)	2	
			指定必修課程	膳食療養學實驗(下)	1	
			指定必修課程	毒理學概論	2	
			指定必修課程	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	2	
刪除			二、並由下列專業課程中選擇 10 學分以上，始得承認其輔系資格。本系輔系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為：			
			項目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			選修課程	食物學原理	2	
			選修課程	烹飪學	3	
			選修課程	素食營養	2	
			選修課程	烘焙學	3	
			選修課程	營養評估與臨床生化	2	
			選修課程	飲食與癌症	2	
			選修課程	營養與老化	2	
			選修課程	運動與營養	2	
			選修課程	營養衛教	2	
二三、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		三、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		序號調整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 由：新增訂「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表」，提請 討
論。(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提案)(詳見附件五，P.12)

說 明：業經 99 年 9 月 7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 由：新增訂「開南大學學生修讀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表」，提請 討論。(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提案)(詳見附件六，P.13)

說 明：業經 99 年 9 月 7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 會：下午 2 時 35 分

附件一

1. 98 學年第 1 學期度提出成績延送名單如下：

0981-成績延送(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-成績延送)

0981-成績延送(涉及及格狀態異動-成績延送)

2. 98 學年第 2 學期提出成績更正如下(涉及及格狀態異動)

0982-成績更正(涉及及格狀態異動)

本附件因保護個資，故不呈現學生名單

附件二
編高名單

本附件因保護個資，故不呈現學生名單

開南大學 XXXX 學系課程規劃表(範本)

(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98/XX/XX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	核心必修 18 學分					
	本國與外國語文		國文教育 2 學分、英文教育 2 學分					
	資訊、自然與生命科學		資訊教育 2 學分、生命教育 2 學分、自然科學 2 學分					
	憲政與社會科學		憲政法治 2 學分、社會科學 2 學分					
	歷史與人文藝術		歷史研究 2 學分、人文藝術 2 學分					
	軍訓	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。					
	體育		體育：大一必修 0 學分 (體育一 0、體育二 0)，大二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。					
	*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(必修)	服務學習一 0	服務學習二 0	服務學習三 0	服務學習四 0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XX 學分)	XXX(上)3	XXX(下)3	ZZZ(上)3	ZZZ(下)3				
	YYY 一(上)3	YYY 一(下)3	YYY 二(上)2	YYY 二(下)2				
	格式說明							
	1.科目名稱有上下學期的請在(上)、(下)加半形括號。							
	2.科目名稱相同但分別第一年、第二年者：請用國字一或二標示，例如民法一(上)3、民法一(下)3、民法二(上)3、民法二(下)3。							
	3.學分數不要括弧。	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8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 註	1.本系畢業應修習128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XX學分，佔XX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8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28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XX學分，佔XX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XX擋修XX及XX。 4.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 5.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，或 TOEIC、IELTS、TOEFL 同等級分數，始得畢業。 6.本課程於98年XX月XX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98年XX月XX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

附件四

開南大學學生修讀保健營養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表

97.11.04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 97.11.05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 97.12.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 98.03.11 9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
 98.03.23 9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 99.09.06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 99.09.07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 99.09.1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修讀保營系輔系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

項目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指定必修課程	營養學概論	2	
指定必修課程	解剖生理學	3	
指定必修課程	團體膳食製備	2	
指定必修課程	營養學及實驗(上)	2	*須先修畢營養學及實驗(上)、(下)，方可完整核計該學分。
指定必修課程	營養學及實驗(下)	2	
指定必修課程	膳食療養學及實驗(上)	2	*須先修畢膳食療養學及實驗(上)、(下)，方可完整核計該學分。
指定必修課程	膳食療養學及實驗(下)	2	
指定必修課程	營養生化學	3	
指定必修課程	公共衛生營養學	2	
指定必修課程	營養評估	2	
指定必修課程	食品衛生安全	2	
指定必修課程	病理學	2	
指定必修課程	生物化學及實驗	3	
指定必修課程	食物學原理	2	

二、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表

99.08.31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09.07 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09.1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課目名稱	必／選	學分數
健康產業管理學	必	3
健康照護體系概論	必	3
健康心理學	必	3
醫療社會學	必	3
公共衛生學	必	3
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	必	3
健康產業研究法	必	3
醫事法規與健康照護倫理	必	2
健康產業作業研究	必	2
健康產業品質管理	必	2
合計		27

附件六

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99 學年度輔系課程及學分表

99.08.31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09.07 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09.1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養生療癒組			健康行銷組		
科目名稱	學分	必／選	科目名稱	學分	必／選
園藝學概論	2	必	健康管理綜論	3	必
健康心理學	3	必	健康心理學	3	必
基地分析與實作	3	必	健康行銷概論	2	必
解剖生理學	3	必	公共衛生學	3	必
健康照顧概論	2	必	解剖生理學	3	必
健康照顧實務與應用	3	必	營養學概論	2	必
遠距照顧	3	必	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	3	必
健康住宅	2	必	健康行為科學	3	必
科技輔具學	2	必	運動與健康概論	2	必
科技輔具學實習	1	必	專業任選學分數	6	選
專業任選學分數	6	選			
應修學分數：30 學分			應修學分數：30 學分		